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林宜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32
傳真：(02)23216442
電子郵件：ypli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070550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中華民國（臺灣）與巴拉圭共和國經濟合作協定」
將於107年2月28日生效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巴（拉圭）經濟合作協定於106年7月12日完成簽署，雙方並已通知對方完成其國內必要程序，協定自107年2月28日生效。
- 二、本協定內容包括兩大部分：其一為雙邊部分產品降稅清單，其二為在科技與技術、中小企業及投資等領域之合作，促進兩國經濟成長及發展。此外，關務合作、技術性貿易障礙、動植物防疫檢疫、貿易救濟、智慧財產權及透明化等領域亦均納入本協定。為利本協定之管理及確保適當執行，經濟部及巴國工商部將成立聯合委員會，在本協定生效後6個月內，就相關領域進行檢討及建立執行機制。
- 三、臺巴ECA決議文中、英、西文版已公布於本局FTA專網（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1826>），供各界參用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





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台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台中縣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台南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王次長室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駐巴拉圭大使館經濟參事處

2018-03-01
08:48:58

局長 楊珍妮

訂

線

